



COUBER.G

FORLIERIA
nuova collezione italiana



盈進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artemis
artemis

二零一一年度年報



Walker
GROUP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及經營摘要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114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美雙(主席)
喬維明
朱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李均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李均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薪酬委員會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陳美雙
史習平
曾令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李均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提名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李均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公司秘書

朱賢文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互聯網網址

www.walkershop.com.hk

股份代號

1386

財務及經營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1,299	1,138	1,044	930	689
毛利(百萬港元)	772	653	567	550	446
經營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35	12	(87)	74	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25	3	(89)	95	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04	0.47	(14.36)	16.1	18.4

財務表現

主要財務指標

平均存貨週轉期(日)	236	222	204	179	188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日)	35	37	36	33	28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日)	87	78	77	82	100
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33	31	120	35	44

主要財務指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萬港元)	136	171	178	452	48
銀行貸款(百萬港元)	—	—	23	—	1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百萬港元)	775	725	690	813	140
流動比率(倍)	3.4	4.5	3.4	6.8	1.2
資產負債比率	—	—	2.5%	—	24.2%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期(日)乃按年初及年終存貨之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2.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日)乃按年初及年終之應收貿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天計算。
3.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日)乃按年初及年終之應付貿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4. 流動比率(倍)乃根據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致本集團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全球整體經濟復甦，持續繁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力提升及經濟增長，本集團以中國為主要收入來源地，亦得以受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表現較去年同期有重大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3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毛利約7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5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香港總部，管理其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龐大銷售網絡。中國境內之地區營運辦事處設於北京、上海及深圳。去年，本集團致力增加83個銷售點及20個專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796個自營銷售點，當中(a) 718個銷售點分佈中國25個省，遍及廣州、深圳、武漢、杭州、南京、昆明、成都、西安、瀋陽及哈爾濱等超過150個城市以及四大直轄市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服務各地之顧客；(b) 53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及(c) 25個銷售點位於台灣。此外另有97個專櫃由中國加盟商經營。

前景

除若干歐洲國家如希臘、愛爾蘭及葡萄牙等仍然受到債務危機困擾，以及個別國家經濟仍未回穩外，全球經濟已逐漸復甦，走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之經濟不景氣。西方多國(尤其是美國)紛紛推出量化寬鬆政策(「量化寬鬆政策」)等經濟刺激方案，引發通脹危機，令全球各地勞工及商品成本上升，對各行各業造成影響。

年內，多項其他因素亦造成通脹壓力，包括與美元掛鈎之港元兌多項主要貨幣貶值，其中尤以人民幣(「人民幣」)為甚，導致香港出現輸入型通脹。中國經濟升溫，推高租金、商品價格及工資之水平。嚴重旱災及中國多個省份之水災等天然災害，亦令食品價格飆升。

主席報告(續)

本地方面，港元貶值加上最低工資法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均可能令通漲加劇。中國及香港之商品、貨物及營商成本(包括租金及工資)均告上升。短期內極難將大部份上漲成本轉嫁消費者，營業額難免受到負面影響。

為維持增長及增加收益，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整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促進銷量，並重塑自家品牌推出高端市場，提高產品系列之毛利，以抵銷產品成本及間接開支之增加。年內，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已開始初步重新包裝，提升自家品牌之一ARTEMIS之產品及品牌形象。ARTEMIS之專賣店已經以高端市場精品概念進行翻新，搜羅大量高端商務女裝鞋類產品。

中國零售業務潛力

為抑制通脹加劇，中國政府定期實施不同貨幣措施，如調高利率、限制銀行放債及提高儲備金要求等。該等措施將有助於熾熱經濟降溫。儘管產品成本及間接開支增加，但鑒於經濟持續增長，有足夠空間發掘城市地區龐大之未開發市場，且人民消費力與消費意欲提升，品牌與時尚意識提高及其他有利因素，市場對中國零售業務前景依然普遍樂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設立更多特許經營銷售點及自營銷售點擴充中國之業務發展，該等銷售點均帶來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擴大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就中國而言，本集團計劃繼續撥充其銷售網絡，在第一及第二線城市之價格合理地段開設新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快速增長之鞋類市場之地位。

香港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經濟上可行之黃金地段物色及經營店舖，並以合理租金在多個大型屋村之商場內租用店舖，以增加銷售及提高本集團旗下各品牌之知名度。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銷售點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中國	718	97	638	77	80	20
香港	53	—	49	—	4	—
台灣	25	—	26	—	(1)	—
	796	97	713	77	83	20

在由796間自營銷售點組成之銷售網絡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經營34個ACUPUNCTURE銷售點。

整體而言，本集團擬於來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餘額及營運資金開設約150個新銷售點。

產品設計及發掘潛能

本集團現時擁有七項鞋類品牌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產品設計及其開發團隊，為顧客提供設計獨特及舒適之高質素鞋款。因此，團隊將繼續出席各大型時裝及鞋類博覽及展覽，緊貼最新時裝及鞋款潮流，並就應用新物料及研發技術，與本集團之供應製造商合作，增進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功能。

將資訊系統升級，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貨倉、店舖及專櫃之升級資訊系統不僅提升對存貨、銷售點及分銷效率之監控，同時亦使中國及香港之存貨管理、市場推廣、財務、銷售點及庫存管理等各營運層面更具效率。系統升級有助提升分銷效率，並減少不必要之工序，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更見成本效益。

主席報告(續)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

市場推廣活動對成功推廣產品不能或缺，更能加深市場分類中具潛力之目標顧客對其品牌之印象，透過提升知名度吸引顧客消費，刺激銷售。為此，本集團將繼續為其主要品牌於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媒體推出廣告造勢活動，並與知名國際品牌進行交叉銷售之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將會適時物色明星進行宣傳，提高各品牌之知名度。

放眼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零售業作為其主要收益來源。就香港而言，本集團透過繼續於經濟上可行之黃金地段物色及經營店舖，並以合理租金在多個大型屋村商場內租用店舖，以建立及加強本集團旗下各品牌之品牌意識，藉此逐步緩和高昂租金及營運費用之影響。就台灣而言，預期業務將會增加，中國與台灣政府部門達成協議，放寬中國個人旅客前往台灣之限制，有助推動零售業務。

放眼世界，中國經濟縱有過熱跡象，且中國政府已就此頒布政策進行降溫，但中國經濟來年前景仍相當樂觀。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某程度上或會減慢中國經濟增長，但鑒於有足夠空間發掘龐大之未開發市場，且人民消費力與意欲提升，消費者品牌與時尚意識提高，營業額仍然可觀。全球絕大部份企業均致力減低通脹加劇帶來之不利影響，並寄望美國政府一如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結束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後，通脹壓力可得以舒緩。透過在產品、價格、宣傳和定位各方面重整市場推廣組合，加上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發展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有望推出價位較高之新穎優質鞋類產品，本集團亦將鎖定目標市場，進行相應之市場推廣幫助達致理想效果。去年，本集團於中國之地位及其品牌之知名度亦有所提升。本集團店舖網絡不斷擴展，遍佈中國各地市場，在其支持下，本集團對業務長遠增長極具信心，並將致力開拓更多海外市場。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各僱員多年來作出之貢獻，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本人期望繼續與本集團全體員工攜手，上下一心，務求令本集團於未來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主席

陳美雙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

1. 銷售七項本集團自家品牌 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 及 WALACI 之鞋類及服飾產品；及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多個國際品牌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 796 個自營銷售點(包括 53 間位於香港、718 間位於中國及 25 間位於台灣)及 97 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 9,300 對(二零一零年：9,100 對)，平均售價約為 360 港元(二零一零年：335 港元)。中國及香港之同店銷售分別上升約 12.0%(二零一零年：4.7%)及約 9.3%(二零一零年：3.1%)。

年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 74.2%、23.8% 及 2.0%。

中國

為刺激需求，本集團積極於各大城市之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推廣活動，以吸引購買力強勁之消費群。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 80 個自營銷售點，令國內自營銷售點總數增加至 718 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8 間)。本集團亦增設 20 間特許經營店舖，總數增加至 97 間(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 間)。本年度來自中國業務活動之收入總額約為 96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818,000,000 港元)，較去年躍升約 17.9%。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增設 4 個銷售點，總數為 53 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 個)。於香港產生之收入總額約為 309,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299,000,000 港元)，增加約 3.3%。

台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合共 25 間店舖，包括 4 間 Walker Shops、6 間 Acupuncture 及 15 間 Genuine，去年同期則合共 26 間店舖，包括 5 間 Walker Shops、5 間 Acupuncture 及 16 間 Genuine。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000,000 港元微升至回顧年度約 26,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增加約161,000,000港元或約1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8,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中國銷售點數目增加，致使營業額增加約146,000,000港元。香港及台灣業務之營業額亦分別微升約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適度增加。此外，中國及香港之同店銷售分別上升約12.0%(二零一零年：4.7%)及9.3%(二零一零年：3.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43,000,000港元至約527,000,000港元，同此增幅約8.8%(二零一零年：484,000,000港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乃由於控制存貨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減少，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119,000,000港元至約77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53,000,000港元，上升約18.2%。毛利率亦升至約59.5%(二零一零年：57.4%)。

經營費用

於申報年度內，經營費用上升約85,000,000港元至約749,000,000港元，同比上升約12.8%(二零一零年：66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投資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成本約48,000,000港元購入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則於儲備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約為9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淨業績

由於如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率持續穩定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躍升約21,000,000港元至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申報年度之淨利潤率亦升至約1.8%(二零一零年：約0.2%)。

展望

中國經濟增長前景樂觀，而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即將結束，各界對美國經濟能否自金融海嘯中復甦表示關注，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憑藉其專注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策略，應可受惠於此等地區人民日益強勁之購買力和消費意欲。

透過重整市場組合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努力不懈地開發時尚優質之鞋類產品，本集團預期其產品將可提升至更高定價。因此，本集團即將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吸引目標客戶之注意力。年內，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已初步開始重新包裝，提升自家品牌之一ARTEMIS之產品及品牌形象。ARTEMIS之專賣店亦已進行翻新，打造成高端市場精品店舖，專賣各種各類之高端商務女裝鞋類產品。

去年，本集團於中國之地位及其品牌之知名度亦有所提升，惟日後仍須面對在中國經營所產生之成本及間接成本上漲。憑藉擴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採取合適業務策略所帶來之優勢，管理層對長遠增長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然而，本集團亦不忘開拓更多海外市場，並將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3.4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倍)。

於申報年度，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約35,000,000港元以撥付營運資金，該貸款已全數清償。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浮息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24,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該等融資中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年度內，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36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2日)，而存貨總值約達4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0港元)。存貨增加乃為應付新店數目迅速增長，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目標約達150間店舖(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增加103間)。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99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40名)，而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4,8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9,356,000港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本集團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按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除底薪及按個人功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作為鼓勵。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向股東派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集團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集團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44歲，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傲捷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及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鞋類銷售行業有逾10年經驗。

喬維明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全盤管理本集團。彼亦為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及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理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現時，彼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之投資銀行。彼於銀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賢文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資訊科技，以及法律及合規部。彼亦為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及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得中山大學電子商貿及工商管理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彼為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彼在財經及證券界擁有豐富經驗。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6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

曾令嘉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離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繼而獲認許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直至彼離任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且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以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李均雄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取香港大學之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取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於一九九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不再出任香港一間著名律師樓之合夥人。彼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司)、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曾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前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程東學先生(又名程子)，4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區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於中國區之營運策略，並於該等方面擁有經驗豐富。

洪天真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為廣州辦事處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管理、採購及品質控制。彼於鞋業擁有豐富經驗，精於產品技術及製造。其弟婦為陳美雙女士。

劉政儒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為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負責統籌規劃、執行及監督台灣地區之運策略。彼於台灣百貨零售業擁有逾20年經驗。

Mark SHAW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Acupuncture鞋類之創意總監。Shaw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英國修畢藝術與設計後，一直於美國及法國等多個市場從事產品設計、鞋款、服飾及品牌定向工作。

王玉芬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中國分區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具備多年零售業務會計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梁醒權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Acupuncture之高級品牌經理。彼於零售管理、營銷、採購及品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梁傑威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法律及合規部主管，負責處理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事務。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曾於律政署(現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擔任檢察官(現稱政府律師)。在法律範疇私人執業期間，彼在處理訴訟及非訴訟事宜上有豐富經驗。

莊麗珠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為香港分區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於該等範疇已有多年相關經驗。彼持有香港樹仁學院專科會計文憑及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黃德群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資訊科技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科技規劃、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彼持有俄克拉荷馬大學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彼於零售業資訊科技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數據分析及零售表現管理。

王銀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為中國區租務經理，負責中國業務發展。彼於該等範疇已有多年相關經驗。他曾修讀由中國邏輯與語言函授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系合辦之商業管理課程，並取得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明本公司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有效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高股東價值，令利益相關人士得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主席)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董事會設定方向及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並透過董事會屬下相關委員會，向打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穩固而具效能之有效監管。為達此等目的，董事會全年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前獲發不少於14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前不少於3日獲發已考慮董事意見之詳細議程以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確保遵守程序、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自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前任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業務策略，以及財務與經營表現，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0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美雙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喬維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朱賢文先生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等之職責分開，使權限及權力取得平衡，而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職責區分已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獲轉授權力有效管理本集團所有業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就任至首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接受重選。根據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曾令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及離職)已以兩年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開始，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為填補空缺，李均雄先生以兩年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所有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責任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董事對責任及須遵守之持續義務均有適當之理解，如有需要，將於其後提供最新消息及簡報，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彼等完全清楚彼等根據法例及適用規例所應負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各自之職權範圍。所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各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就其決定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曾令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集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按照其功績、資歷及才能審查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0頁。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已參考彼等之經驗、表現及香港其他可以比較之上市公司予以檢討及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之表現花紅亦獲考慮及檢討。已付／應付予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 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定期審查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合適資格之個別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0頁。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曾考慮且於合適時批註董事會之人數及組成、即將離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以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此外，該等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 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夥伴。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年內舉行之兩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2. 審閱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委聘條款及建議核數師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
3.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報告；及
4. 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之出席率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主席)	4/4	—	—	2/2
喬維明先生(行政總裁)	4/4	—	—	—
朱賢文先生(財務總監)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2/2	3/3	2/2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3/3	2/2
曾令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3	2/2	3/3	2/2
李均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1/1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編製及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概無有關或會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師聯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政策以及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分別為約1,607,000港元(審核)及約760,000港元(非審核)，包括中期審閱費用約217,000港元、稅務合規服務費用約207,000港元、稅務計劃顧問費用約85,000港元及企業資源規劃實施後檢討費用約251,000港元。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之溝通乃透過送達中期報告及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發出公布及股東通函而維持。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提供重要機會，以便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主席(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直接溝通，而股東提問會獲解答。主席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董事。

於公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及重大投資決定後，可能以簡報形式，或召開記者招待會與各方溝通。於出席投資者活動時，一對一溝通乃屬常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公開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年度按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5,589,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3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之股份補償儲備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建議派發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56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62,07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股份補償儲備約為26,0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345,000港元)。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約為24,5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累計虧損約2,78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李均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就任至首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接受重選。根據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將於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曾令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及離職)已以兩年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開始，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為填補空缺，李均雄先生以兩年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前任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家族權益	總計	
陳美雙	—	449,150,000 (附註1)	—	9,550,000	—	458,700,000	73.56%
喬維明	3,500,000	—	—	8,000,000	—	11,500,000	1.84%
朱賢文	1,100,000 (附註3)	—	—	4,400,000 (附註3)	—	5,500,000	0.88%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註：

1. 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辭世。洪先生之遺產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已故洪先生之遺產及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90%及10%)所持之44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陳女士持有之44,995,000股股份權益中，已配發10,000,000股股份，以供若干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認購。本公司執行董事朱賢文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購股權，以根據上述購股計劃向陳女士收購80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已故洪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49,950,000股股份及涉及授予洪先生之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失效)中擁有權益。陳女士正在向香港遺產承辦處申請授出有關已故洪先生之遺產之遺產管理書。
2. 該等股份指各董事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3. 於1,100,000股股份中，300,000股股份乃根據洪先生、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獲朱先生收購，而800,000股股份乃根據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朱先生行使。
4. 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49,150,000	實益擁有人	72.03%
許雲漢	68,650,000	與 Ng Chee Yin Susie Linda 共同持有之權益	11.01%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註：傲捷控股有限公司乃449,95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分別由已故洪先生之遺產及陳女士擁有90%及10%。於陳女士持有之44,995,000股股份權益中，已配發10,000,000股股份，以供若干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認購。本公司執行董事朱賢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購股權，以根據上述購股計劃向陳女士收購80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已故洪先生與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承諾」)，已故洪先生及陳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承諾，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及洪先生及陳女士各人仍留任為控股股東期間，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日本由本集團經營之鞋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銷售鞋類產品或將不時由本集團從事或經營之鞋類業務進行競爭之活動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陳女士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亦收到陳女士之確認，聲明陳女士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其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3.09港元，相等於其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之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3.86港元之80%。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0%而言，於上市當日後12個月屆滿起至上市當日後48個月屆滿止期間；(b)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30%而言，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止期間；及(c)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40%而言，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72個月屆滿止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註銷或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董事							
陳美雙	3,550,000	—	—	—	—	3,550,000	0.57
喬維明	2,000,000	—	—	—	—	2,000,000	0.32
朱賢文	1,200,000	—	—	—	—	1,200,000	0.19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2,630,000	—	—	—	—	2,630,000	0.42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時之股份發售價為3.86港元。授予有關人士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已故洪文藝先生	7,621,200
陳美雙女士	6,177,000
喬維明先生	3,480,000
朱賢文先生	2,088,000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6,733,800

已故洪文藝先生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及持續合約僱員持有之1,24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經失效。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所有已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價值為26,100,000港元。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股價3.86港元、行使價3.09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年期6年、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4.01%至4.08%及預期年化股價波幅33.18%。二項式點陣模式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9,38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導致按溢價總額約28,046,00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經或將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要約授出。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24,9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發行其他購股權，然而，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論，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屬本集團之珍貴人力資源，且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層人員、代理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可供接納。接受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認購價乃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認購價須至少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最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00,000,000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除因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或須發行之股份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36,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6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58港元。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d)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e)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已註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陳美雙	6,000,000	—	—	—	—	6,000,000	0.96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18,600,000	—	1,060,000	—	1,760,000	15,780,000	2.53

董事會報告書(續)

授予有關人士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陳美雙女士	1,815,904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5,474,574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股價**0.57**港元、行使價**0.60**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年期**8**年、於估值日期之年度無風險利率**2.344%**、預期年化股價波幅**66.368%**，以及股息率**2.59%**。二項式點陣模式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21,78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將導致按溢價總額約**10,890,00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計劃

購股計劃(「**購股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採納。購股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透過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或將有寶貴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在購股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可供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涉及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失效、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股份，應根據購股計劃可供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6%**，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6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授出向傲捷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d)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e)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概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董事							
喬維明	6,000,000	—	—	—	—	6,000,000	0.96
朱賢文	4,000,000	—	800,000	—	—	3,200,000	0.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計劃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

有關購股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布。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購股計劃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全部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8%。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低於30%。因此，並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董事酬金乃按彼等之職務、職責、經驗及表現、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並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釐定。

本年度就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曾令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李均雄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之首次公開售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6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以下列方式動用：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之公布 之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開設特許經營銷售點及自營銷售點	407	332	—
開設特別銷售點	96	52	3
強化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5	15	—
將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15	15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30	30	—
營運資金	51	101	—
收購 Acupuncture 及清償交割負債	—	69	—
	614	614	3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未動用結餘乃存放於銀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董事會預計近期經濟環境將對全球消費及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具備穩健之營運資金狀況。為應付市況變動及把握收購Acupuncture所產生之商機，董事會議決更改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本集團有意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所載之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及根據許雲漢先生(「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聯交所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所載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許先生與NG Chee Yin Susie Linda於本公司持有之持股權益已由低於10%增加至約10.26%(即63,858,000股股份)。由於有關持股權益增加，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由於彼等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眾持股量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規定須予維持之最低百分比25%。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布。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索閱之資料，許先生與NG Chee Yin Susie Linda於本公司共同持有之持股權益約為11.01%(即68,6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及董事之總持股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78%，而公眾持股量低則約為16.22%，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未曾共同或個別為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彼等亦未曾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此外，彼等未曾於任何時間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就董事所深知，除由於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續)

年內，本公司一直盡力(包括但不限於)聯絡潛在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與上述主要股東商討，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惟尚未見其成效。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諮詢法律人士及在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行動。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續聘連任。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美雙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109頁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5,625	56,632	62,525
投資物業	7	1,078	1,111	1,144
無形資產	8	69,411	73,341	7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17,486	12,417	18,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52,421	48,233	25,065
租金按金	14	15,462	14,542	20,260
		211,483	206,276	199,17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05,553	274,844	316,275
應收貿易款項	13	132,928	119,267	109,5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5,779	62,079	52,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9,732	41,870	37,658
可收回稅項		149	544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35,927	170,628	177,975
		800,068	669,232	694,119
資產總額		1,011,551	875,508	893,2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2,356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17	562,600	562,070	562,070
儲備	18	149,664	100,941	65,742
		774,620	725,261	690,062
非控股權益		89	825	(658)
權益總額		774,709	726,086	689,40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53	369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1,413	222	260
		1,466	591	945
流動負債				
借貸		—	—	22,525
應付貿易款項	20	160,129	89,966	116,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2,383	55,584	56,587
融資租賃承擔	19	316	316	316
應付稅項		2,548	2,965	6,953
		235,376	148,831	202,940
負債總額		236,842	149,422	203,8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1,551	875,508	893,289
流動資產淨值		564,692	520,401	491,1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6,175	726,677	690,34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美雙

董事
朱賢文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31	79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631,734	603,803
		632,265	604,59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2	2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45,000	40,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106	653
		46,298	41,413
		678,563	646,0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2,356	62,250
股份溢價	17	562,600	562,070
儲備	18	50,576	19,557
		675,532	643,8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53	3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662	1,450
融資租賃承擔	19	316	316
		2,978	1,766
		3,031	2,1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8,563	646,012
流動資產淨值		43,320	39,6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5,585	644,24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美雙董事
朱賢文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9,284	1,137,502
銷售成本	21	(526,783)	(484,198)
毛利		772,501	653,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	(638,780)	(567,008)
行政費用	21	(110,727)	(97,30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2	(611)	5,046
其他收入	23	12,305	17,507
經營溢利		34,688	11,543
財務收入	26	726	428
財務費用	26	(301)	(95)
財務收入 — 淨額		425	33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5,113	11,876
所得稅開支	27	(11,947)	(10,063)
本年度溢利		23,166	1,8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31	2,918
非控股權益		(1,965)	(1,105)
		23,166	1,8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29	4.04	0.47
— 攤薄	29	3.96	0.47
股息	30	15,589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3,166	1,8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188	23,168
匯兌差額	16,092	2,9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280	26,1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446	27,94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057	29,088
非控股權益	(1,611)	(1,142)
	43,446	27,94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附註 17)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24,320	40,994	24,748	690,062	(658)	689,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23,168	—	23,168	—	23,168
匯兌差額	—	3,002	—	3,002	(37)	2,965
本年度溢利	—	—	2,918	2,918	(1,105)	1,813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26,170	2,918	29,088	(1,142)	27,946
轉撥	—	2,846	(2,846)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 17)	—	4,558	—	4,558	—	4,558
股份獎賞(附註 17)	—	1,553	—	1,553	—	1,5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625	2,6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4,320	76,121	24,820	725,261	825	726,0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4,188	—	4,188	—	4,188
匯兌差額	—	15,738	—	15,738	354	16,092
本年度溢利	—	—	25,131	25,131	(1,965)	23,166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9,926	25,131	45,057	(1,611)	43,446
轉撥	—	1,578	(1,578)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 17)	—	2,593	—	2,593	—	2,593
股份獎賞(附註 17)	—	1,073	—	1,073	—	1,073
已行使購股權	636	—	—	636	—	63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875	8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4,956	101,291	48,373	774,620	89	774,70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1(a)	5,562	47,062
已付利息		(301)	(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收入		—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1,093	249
已退還所得稅		468	1,047
已付所得稅		(16,142)	(9,25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20)	39,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89)	(23,546)
購入無形資產		(2,050)	(6,972)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9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9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1,928	4,222
已收利息		726	42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459)	(25,8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34,507	—
償還借貸		(34,507)	(22,525)
非控股權益注資		875	2,625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316)	(316)
已行使購股權		63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95	(20,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584)	(6,9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28	177,975
匯兌差額		1,883	(4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35,927	170,62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下列經修訂或經修改之準則首次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關並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移交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下列經修訂或經修改之準則首次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關並強制生效：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止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訂立該等租約時既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並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715	17,182	17,650
投資物業增加	700	720	740
租賃土地減少	(17,415)	(17,902)	(18,3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468	468
投資物業折舊增加	20	20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488)	(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下列經修訂或經修改之準則首次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關並強制生效：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隨後相應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若干重大變更。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每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則附有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中記賬，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虧絀結餘，並無在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補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現階段仍未能表明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及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賬目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與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亦會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解除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賬目合併(續)

(a) 附屬公司(續)

購買法乃用作本集團購買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對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業務合併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在計量期內，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辦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附註2.8)。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之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賬目合併(續)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適用)。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制定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結算而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均入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權益列入損益賬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份。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部份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份銷售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用，或同時可供作以上兩項用途者，且並非由本集團其轄下各公司佔用或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進行估值。

其後開支僅於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直線法計量，成本於其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

投資物業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比較數據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倘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列為開支。

折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以餘額遞減法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則以直線法計算。改變計算方法之影響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其成本進行分配：

土地	租期內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租期內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作檢討，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時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數據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值」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已收購商標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以收購商標之成本按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乃根據購入及至使用特定軟件時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進行攤銷。

(c) 專利及特許使用權

取得銷售產品之特許使用權時之開支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有關公平值為按特許使用協議支付不可避免之特許使用費資本化。特許使用權之成本於特許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劃分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須於各申報日期就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一項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項資產分類作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作對沖，否則均歸入持作買賣之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酌情釐定之付款(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年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之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經常性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值。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值」列賬。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之「投資證券盈虧」內。

具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競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此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投入，而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投入之依賴。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該證券之減值跡象。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有關金融資產以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即銷售庫存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達致現時之地點及條件下產生之採購及其他成本。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進行財務重組而破產，以及無力償款或拖欠賬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用其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收益表內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應付特許使用費

應付特許使用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適用稅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 12 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位於中國內地之集團公司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資之 5% 供款，最高為每月每名僱員 1,000 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d)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亦將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賠償。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之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之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稅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未來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後方視收益金額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a) 銷售貨品 — 零售

本集團為銷售鞋類經營零售連鎖店。當集團實體銷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所錄入之收益為銷售毛額，包括交易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費用納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b) 銷售貨品 — 批發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多種鞋類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不能償付之責任可影響批發商對該等產品之接納時，確認銷售貨品。在產品貨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時及批發商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之確認(續)

(e) 特許使用費收入

特許使用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專利收入

專利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g)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21 政府撥款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撥款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撥款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2.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亦不包括任何參考承租人每月銷售額之某一預先釐定百分比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款項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以達到利息與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常數為一個固定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按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本集團期內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之簡單性，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外幣風險極小。

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歸因於借貸。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故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置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存款存放於具規模及高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及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不良銀行產生虧損。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方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已設置政策確保產品之批發銷售乃給予具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及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於申報日期時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並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本價格管理該項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相關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股本將分別增加／減少5,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23,000港元)。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現金及透過足夠款額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60,129	—	160,1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2,746	61	72,807
	232,875	61	232,9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9,966	—	89,9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5,947	424	56,371
	145,913	424	146,33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會每年予以檢討，以確保達到該等目標。

現時，本集團並無對外借貸。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僅包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之股東資金。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競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股息率、無風險利率、波幅及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其他市況釐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公平值計量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計量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099	—	9,633	32,276	—	9,5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21	—	—	48,233	—	—
資產總值	82,520	—	9,633	80,509	—	9,594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票 掛鈎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594
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結論乃因應商標約20年之年期而得出，並經參考知名度高且成立已久之品牌及按商標之過往及未來財政表現釐定。預期能於20年間帶來正向現金流量。鞋類行業之變動或嚴峻之行業週期所引致之競爭對手行動可能使假設有重大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每年均重新評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觀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作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任何未來管理層決定進行店鋪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管理層在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之估計時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性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變動於有關情況下顯示結餘不得變現時，對存貨作撇減記賬。撇減之識別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於該等估計已有變動之該等年度內之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不能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未付之估計對預期稅項審核問題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本公司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之所得稅。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相同標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1)。於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是否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308,675	964,362	26,247	1,299,284
分類溢利／(虧損)	15,408	119,819	(1,506)	133,72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99,033)
財務收入				726
財務費用				(301)
所得稅開支				(11,947)
本年度溢利				23,166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9,873	22,042	1,424	3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39	22,020	1,422	30,781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	—	—	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07	77	—	5,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7	533	—	800
存貨撥備淨額	1,215	3,892	334	5,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298,742	818,070	20,690	1,137,502
分類溢利／(虧損)	8,919	78,161	(784)	86,29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4,753)
財務收入				428
財務費用				(95)
所得稅開支				(10,063)
本年度溢利				1,813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1,824	18,104	590	30,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66	18,449	1,080	27,295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	—	—	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38	33	—	4,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0	928	—	1,17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855)	5,848	—	2,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6,497	625,609	19,657	901,763
未分配資產				109,788
資產總額				1,011,551
分類負債	25,508	203,379	3,625	232,512
未分配負債				4,330
負債總額				236,8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8,538	446,566	17,340	772,444
未分配資產				103,064
資產總額				875,508
分類負債	30,835	110,750	3,965	145,550
未分配負債				3,872
負債總額				149,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按前期報告	16,903	95,173	6,163	19,388	10,479	148,10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23,889	—	—	—	—	23,889
成本，重列	40,792	95,173	6,163	19,388	10,479	171,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按前期報告						
	(4,324)	(79,012)	(3,625)	(12,607)	(3,663)	(103,2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6,239)	—	—	—	—	(6,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重列	(10,563)	(79,012)	(3,625)	(12,607)	(3,663)	(109,470)
賬面淨值，重列	30,229	16,161	2,538	6,781	6,816	62,5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按前期報告						
	12,579	16,161	2,538	6,781	6,816	44,87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17,650	—	—	—	—	17,650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30,229	16,161	2,538	6,781	6,816	62,525
匯兌差額	—	182	32	26	24	264
添置	—	20,079	269	2,175	1,023	23,546
出售	—	(754)	—	(390)	(86)	(1,230)
折舊	(806)	(22,415)	(676)	(1,818)	(1,580)	(27,295)
減值	—	(1,178)	—	—	—	(1,178)
期終賬面淨值	29,423	12,075	2,163	6,774	6,197	56,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按前期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16,903	106,431	6,470	18,904	11,280	159,988
	23,889	—	—	—	—	23,889
成本，重列	40,792	106,431	6,470	18,904	11,280	183,877
累計折舊及減值，按前期 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4,662)	(94,356)	(4,307)	(12,130)	(5,083)	(120,538)
	(6,707)	—	—	—	—	(6,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重列	(11,369)	(94,356)	(4,307)	(12,130)	(5,083)	(127,245)
賬面淨值，重列	29,423	12,075	2,163	6,774	6,197	56,632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按前期 報告	12,241	12,075	2,163	6,774	6,197	39,4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17,182	—	—	—	—	17,182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29,423	12,075	2,163	6,774	6,197	56,632
匯兌差額	—	376	15	100	70	561
添置	—	27,684	741	875	1,989	31,289
出售	—	(687)	(182)	(323)	(84)	(1,276)
折舊	(806)	(25,474)	(817)	(1,843)	(1,841)	(30,781)
減值	—	(800)	—	—	—	(800)
期終賬面淨值	28,617	13,174	1,920	5,583	6,331	55,62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792	130,979	6,920	18,788	13,265	210,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75)	(117,805)	(5,000)	(13,205)	(6,934)	(155,119)
賬面淨值	28,617	13,174	1,920	5,583	6,331	55,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因租賃物業裝修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產生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當中涉及估計持續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應用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適當貼現率。

(b) 本公司

	汽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1,580	1,580
累計折舊	(784)	(518)
賬面淨值	796	1,062
年內		
期初賬面淨值	796	1,062
折舊	(265)	(266)
期終賬面淨值	531	796
於年終		
成本	1,580	1,580
累計折舊	(1,049)	(784)
賬面淨值	531	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615	22,496
行政費用	5,166	4,799
	30,781	27,295

(d) 融資租賃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為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 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	1,580	1,580
累計折舊	(1,049)	(784)
	531	796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予以取消之融資租賃協議出租汽車。租期為5年，而資產之所有權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

(e) 土地

本集團在香港土地之權益乃為持有40至50年之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按前期報告	417	4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114	1,114
成本，重列	1,531	1,531
累計折舊，按前期報告	(26)	(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394)	(374)
累計折舊，重列	(420)	(387)
賬面淨值，重列	1,111	1,144
年內		
期初賬面淨值，按前期報告	391	40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720	740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1,111	1,144
折舊	(33)	(33)
期終賬面淨值	1,078	1,111
於年終		
成本	1,531	1,531
累計折舊	(453)	(420)
賬面淨值	1,078	1,1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4,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0,000港元)。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乃根據所有物業按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作出。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於香港持有，租期至二零四七年。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566	513	5,528	75,607
累計攤銷	(1,739)	(261)	(2,257)	(4,257)
賬面淨值	67,827	252	3,271	71,35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827	252	3,271	71,350
匯兌差額	—	—	1	1
添置	—	156	6,816	6,972
出售	—	—	(11)	(11)
攤銷	(3,478)	(245)	(1,248)	(4,971)
期終賬面淨值	64,349	163	8,829	73,3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6	474	12,302	82,342
累計攤銷	(5,217)	(311)	(3,473)	(9,001)
賬面淨值	64,349	163	8,829	73,3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349	163	8,829	73,341
匯兌差額	—	—	8	8
添置	—	150	1,900	2,050
出售	—	—	(4)	(4)
攤銷	(3,479)	(132)	(2,373)	(5,984)
期終賬面淨值	60,870	181	8,360	69,4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6	468	14,170	84,204
累計攤銷	(8,696)	(287)	(5,810)	(14,793)
賬面淨值	60,870	181	8,360	69,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2	2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	44
行政費用	5,775	4,682
	5,984	4,971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0,000	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21,734	593,803
	631,734	603,803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5,000	40,539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86	12,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3)	(222)
	16,073	12,195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195	18,566
匯兌差額	278	7
已計入／(已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27)	3,600	(6,378)
於年終	16,073	12,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相互抵銷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829	8,329	1,668	18,826
匯兌差額	—	—	7	7
已計入／(已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6,549)	(1,123)	1,256	(6,4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	7,206	2,931	12,417
匯兌差額	—	278	—	278
已計入／(已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4,914	(820)	697	4,7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194	6,664	3,628	17,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根據現時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結轉至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68,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3,027,000港元)，可結轉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香港稅務局之批准，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派溢利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60	260
已計入收益表	—	(38)	(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2	222
已扣除自收益表	1,191	—	1,1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	222	1,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233	25,065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188	23,168
於年終	52,421	48,23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金融機構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27,8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140,000港元)及24,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93,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列值。

於申報日期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值。

12. 存貨

存貨指銷售庫存。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為521,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960,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4,624	105,029
31 — 60日	6,999	6,851
61 — 90日	3,530	2,436
90日以上	7,775	4,951
	132,928	119,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31,0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59,000港元)已逾期。該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作出減值撥備。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 30日	15,134	12,266
31 — 60日	4,922	4,978
61 — 90日	3,378	2,470
90日以上	7,665	4,845
	31,099	24,559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港元	2,115	2,878
— 人民幣	127,598	113,346
— 新台幣	3,087	2,788
— 其他	128	255
	132,928	119,267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申報日期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36,795	40,740	—	—
預付款項	3,422	7,264	192	221
其他應收款項	4,307	2,278	—	—
可收回增值稅	56,717	10,739	—	—
投資票據	—	15,600	—	—
	101,241	76,621	192	221
減：長期租金按金	(15,462)	(14,542)	—	—
	85,779	62,079	192	221
按以下貨幣結算：				
港元	26,540	31,317	192	221
人民幣	73,529	28,175	—	—
新台幣	443	1,170	—	—
美元	—	15,600	—	—
其他	729	359	—	—
	101,241	76,621	192	2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申報日期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存款、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上述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870	37,658
添置	8,694	—
出售	(9,613)	—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2)	(1,219)	4,212
於年終	39,732	41,87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結算：		
港元	30,099	32,276
美元	9,633	9,594
	39,732	41,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一間金融機構所發出之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及香港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9,633,000港元及30,0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94,000港元及32,27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927	130,089	1,106	653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40,53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27	170,628	1,106	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9,402	55,230	936	653
人民幣	87,640	94,177	170	—
美元	7,286	19,659	—	—
其他	1,599	1,562	—	—
	135,927	170,628	1,106	653

於本年度，30日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45%(二零一零年：0.15%)。

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17.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0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622,500,000	62,250	562,070	624,320
行使購股權	1,060,000	106	530	6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560,000	62,356	562,600	624,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及溢價(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予董事及所挑選僱員。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所挑選僱員。

由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購股權須待僱員完成一至五年服務後(歸屬期)方可作實。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9	9,380
已授出	0.6	24,900
已沒收	0.6	(3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33,980
已行使	0.6	(1,060)
已沒收	0.6	(1,7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	3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及溢價(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千份)之歸屬日期、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3.09	2,814	2,81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3.09	2,814	2,81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09	3,752	3,752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3,860	4,92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480	4,92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480	4,9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480	4,92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	4,480	4,920
			31,160	33,980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購股權開支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之估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年度無風險 利率	購股權 可使用年期	所賺取之 股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74	3.86	3.09	33.180%	4.01%-4.08%	6年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0.2689-0.3083	0.57	0.6	66.368%	2.344%	8年	2.59%

本集團股價之預期波幅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購股權開支總額 2,59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558,000 港元)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及溢價(續)

股份獎賞：

就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之首次公開售股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上市前自其本身之持股授出 1,235,000 股股份予董事及僱員，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賞，而承授人已支付 1.00 港元之代價。

上述所授出之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0%。

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採納購股計劃。傲捷設立一項計劃，向薪酬委員會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經濟目標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傲捷實益擁有之股份。

可購買合共 1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計劃按每股 0.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本公司須於相關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上述股份之價值為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股份開支總額 1,07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53,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相應金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之股份補償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 兌換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16,197	16,434	(29,873)	16,234	24,748	65,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23,168	—	—	23,168
匯兌差額	—	—	3,002	—	—	—	3,002
本年度溢利	—	—	—	—	—	2,918	2,918
轉撥	—	2,846	—	—	—	(2,846)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7)	—	—	—	—	4,558	—	4,558
股份獎賞(附註17)	—	—	—	—	1,553	—	1,5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002	19,043	19,436	(6,705)	22,345	24,820	100,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4,188	—	—	4,188
匯兌差額	—	—	15,738	—	—	—	15,738
本年度溢利	—	—	—	—	—	25,131	25,131
轉撥	—	1,578	—	—	—	(1,578)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7)	—	—	—	—	2,593	—	2,593
股份獎賞(附註17)	—	—	—	—	1,073	—	1,0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002	20,621	35,174	(2,517)	26,011	48,373	149,664

附註：

-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ii)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從本年度溢利中撥出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內地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花紅或僱員之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 本公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92	16,234	20,026
本年度虧損	(6,580)	—	(6,58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 17)	—	4,558	4,558
股份獎賞(附註 17)	—	1,553	1,5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8)	22,345	19,557
本年度溢利	27,353	—	27,35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 17)	—	2,593	2,593
股份獎賞(附註 17)	—	1,073	1,0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65	26,011	50,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融資租賃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63	36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1	424
	424	787
減：未來融資費用	(55)	(102)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369	68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316	3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369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369	6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98%(二零一零年：2.98%)。

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0,129	89,96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83	55,584	2,662	1,450
	232,512	145,550	2,662	1,450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63,698	73,447
31 — 60日	22,237	10,061
61 — 90日	52,408	3,473
90日以上	21,786	2,985
	160,129	89,966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3,755	35,324	2,662	1,450
人民幣	165,172	106,301	—	—
新台幣	3,585	3,925	—	—
	232,512	145,550	2,662	1,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521,210	480,960
核數師酬金	1,584	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 擁有之資產	30,516	27,029
— 租賃之資產	265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6)	800	1,178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8)	5,984	4,97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44,612	40,188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328,551	290,513
廣告及宣傳開支	22,361	21,244
存貨撥備淨值	5,441	2,99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214,859	189,356
其他開支	100,107	87,84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276,290	1,148,512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26,783	484,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8,780	567,008
行政費用	110,727	97,306
	1,276,290	1,148,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虧損)/收益 — 淨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5)	(1,219)	4,2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6)	(1,23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	(11)
外匯收益淨值	581	2,075
	(611)	5,046

2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28	4,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3	249
特許使用費收入	535	329
專利費收入	447	249
店鋪搬遷補償	—	9,594
政府補助	6,158	962
其他	2,144	1,742
	12,305	17,507

政府補助指就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9,071	165,23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9,763	16,763
福利及其他開支	6,025	7,359
	214,859	189,356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653	620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675	4,223
購股權及股份獎賞	1,772	3,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7,136	8,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購股權 及股份獎賞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	1,880	725	—	12	2,617
喬維明先生	—	1,512	664	—	12	2,188
朱賢文先生	—	1,283	383	—	12	1,678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220	—	—	—	—	220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200	—	—	—	—	200
曾令嘉先生	200	—	—	—	—	200
李均雄先生	33	—	—	—	—	33
	653	4,675	1,772	—	36	7,13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購股權 及股份獎賞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	1,711	1,457	—	12	3,180	
喬維明先生	—	1,371	1,059	—	12	2,442	
朱賢文先生	—	1,141	855	—	12	2,008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220	—	—	—	—	220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200	—	—	—	—	200	
曾令嘉先生	200	—	—	—	—	200	
	620	4,223	3,371	—	36	8,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7	1,663
酌情花紅	849	116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414	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3,082	1,990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2	2

(c)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存款之利息收入	726	428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之利息	(254)	(48)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7)	(47)
	(301)	(95)
財務收入，淨值	425	333

2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03	5,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	(1,504)
	15,547	3,685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3,600)	6,378
	11,947	10,063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本集團未計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5,113	11,876
按各個國家適用於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9,602	2,393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64)	(3,267)
不可抵扣作稅項之開支	2,827	4,11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1,907)	(1,56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8,406	9,8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	(1,50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110)	—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8	—
預扣稅	1,191	—
稅項支出	11,947	10,063

本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7%(二零一零年：20%)。

本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支出(二零一零年：無)。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溢利27,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6,5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131	2,9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755	622,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4	0.4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之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622,755,000 股(二零一零年：622,500,000 股)，加上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76,000 股(二零一零年：3,706,000 股) 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131	2,9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755	622,5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11,176	3,7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33,931	626,2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96	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5,589,000港元，惟須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5,113	11,876
已作出下列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781	27,295
—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	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800	1,178
—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84	4,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6	1,230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4	1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0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1,219	(4,2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3)	(2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28)	(4,222)
— 利息收入	(726)	(428)
— 利息開支	301	95
— 股份獎賞及購股權開支	3,666	6,111
營運資金變動	74,123	43,529
— 存貨	(117,793)	44,878
— 應收貿易款項	(8,000)	(8,19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86)	(3,366)
— 應付貿易款項	64,740	(27,93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8	(1,84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562	47,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276	1,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2)	(1,276)	(1,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c)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8)：	4	1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22)	(4)	(11)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

(d)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附註15)	9,61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附註22)	1,30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9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72,494	85,702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36,893	41,814
	109,387	127,516
傢俬、裝置及設備		
— 一年內	187	203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238	425
	425	628
	109,812	128,144

租賃包含不同條款、租金遞升協定及續租權。若干門市之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及以銷售額計算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之承擔。

此外，應付租金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超過固定租金之額外租金(根據收益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72.3%股份。其餘27.7%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陳美雙女士。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73	11,146
購股權及股份獎賞	2,718	4,5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35
	16,723	15,791

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於營運及財務決策有重要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

34.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9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持有：					
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台灣	10,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普通股	65%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scent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Asia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逸盈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佳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Excellen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萬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盛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物業/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傲天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傲丰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41,000,000 港元	100%	100%
奧吉斯貿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40,000,000 港元	100%	100%
Surplus J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Triple Juicy Ltd	英國, 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	1,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物業 /香港	22,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Vervestone Ltd	英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國	2,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之股份	100%	100%
Walke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持有租賃/香港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盈進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盈進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盈進國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批發鞋類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盈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零售 鞋類/香港	100,000,000股每 股面值0.00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奧卡索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根據法律規定, 於中國及台灣成立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申報日期。所有其他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284	1,137,502	1,043,513	930,106	689,366
銷售成本	(526,783)	(484,198)	(476,239)	(379,947)	(242,897)
毛利	772,501	653,304	567,274	550,159	446,469
經營費用	(749,507)	(664,314)	(654,629)	(486,419)	(338,40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611)	5,046	(9,289)	2,961	(268)
其他收入	12,305	17,507	9,358	7,541	3,084
經營溢利／(虧損)	34,688	11,543	(87,286)	74,242	110,882
財務收入／(費用) — 淨值	425	333	4,008	32,245	(3,00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422)	(192)	—
未計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35,113	11,876	(84,700)	106,295	107,877
所得稅開支	(11,947)	(10,063)	(5,355)	(11,621)	(24,8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166	1,813	(90,055)	94,674	83,0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31	2,918	(89,384)	94,674	83,003
非控股權益	(1,965)	(1,105)	(671)	—	—
	23,166	1,813	(90,055)	94,674	83,003
股息	15,589	—	—	69,836	25,930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前，已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25	56,632	62,525	61,288	76,257
投資物業	1,078	1,111	1,144	—	—
無形資產	69,411	73,341	71,350	10,866	14,03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1,3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86	12,417	18,826	8,129	1,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21	48,233	25,065	1,211	1,168
租金按金	15,462	14,542	20,260	20,378	14,160
	211,483	206,276	199,170	103,190	106,685
流動資產					
存貨	405,553	274,844	316,275	217,281	155,176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132,928	119,267	109,576	97,107	68,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3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85,779	62,079	52,549	41,076	28,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9,732	41,870	37,658	19,779	—
可收回稅項	149	544	86	3,395	17
受限制現金	—	—	—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27	170,628	177,975	452,231	47,823
	800,068	669,232	694,119	840,869	343,786

五年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	—	(22,525)	—	(99,2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129)	(89,966)	(116,559)	(85,589)	(84,905)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72,383)	(55,584)	(56,587)	(30,363)	(37,559)
應付特許使用費	—	—	—	(3,752)	(3,3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37,786)
應付董事款項	—	—	—	—	(13,048)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316)	(316)	—
應付稅項	(2,548)	(2,965)	(6,953)	(4,264)	(15,026)
	(235,376)	(148,831)	(202,940)	(124,284)	(290,850)
流動資產淨值	564,692	520,401	491,179	716,585	52,9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6,175	726,677	690,349	819,775	159,62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	—	(9,914)
應付特許使用費	—	—	—	(5,889)	(9,393)
融資租賃承擔	(53)	(369)	(685)	(1,0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3)	(222)	(260)	(340)	(295)
	(1,466)	(591)	(945)	(7,230)	(19,602)
資產淨值	774,709	726,086	689,404	812,545	140,019

五年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356	62,250	62,250	62,250	10,000
儲備	712,264	663,011	627,812	750,295	130,019
	774,620	725,261	690,062	812,545	140,019
非控股權益	89	825	(658)	—	—
權益總額	774,709	726,086	689,404	812,545	140,019

投資物業

位置	類別	租期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6樓9室	工業用途	中期租約